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

公告 關連交易

訂立關連交易

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恒生保險、HGGP 及 HMGL 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 HGGP 及 HMGL 兩者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一個或多個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本公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而發出。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恒生保險、HGGP 及 HMGL 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恒生保險以投資者身份，而 HGGP 則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設立了 H8 LP，

用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MGL 獲指定為經理，負責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規定管理 H8 LP 的資產，而 HMGL 亦可委任 HAIL 擔任獨家投資顧問，為 HMGL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恒生保險是 H8 LP 的唯一投資者。投資將由 H8 LP 進行，而恒生保險將向 H8 LP 提供資金。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針對關連交易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訂約方

恒生保險

HGGP

HMGL

投資授權

恒生保險已經同意向 H8 LP 合共認繳出資 10.25 億美元，在 2021 年間進行投資。恒生保險在《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責任，以未實繳出資總額為限。

H8 LP 獲授權按照 HMGL (以 H8 LP 經理的身份) 的決定，於 2021 年進行最多 8.35 億美元信貸投資性質的投資、最多 1.55 億美元私募股本性質的投資；以及最多 3,500 萬美元基礎建設股本性質的投資，但前提是必須遵照若干投資指引的規定。此等金額是按照恒生保險的投資策略而釐訂的。

出資額和分派

恒生保險將按照 HMGL 所決定的金額，以出資方式投資 H8 LP，作為 H8 LP 進行投資所需的資金，以及提供 H8 LP 所需的其他資金需要，藉以應付營運成本和開支。除非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恒生保險不必向 H8 LP 提供《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以外的其他出資。

H8 LP 從投資所得的收入和資本所得，將先支付開支和 HMGL 所釐定的款額或為此而計提的撥備，以便 H8 LP 可應付本身的責任和開支，然後再分派予恒生保險。

費用和開支

H8 LP 負責 (i) 向 HMGL 支付管理費，首三年每年按照出資額支付 0.26% 至 0.65% 或以下的管理費，其後則按所管理的基金價值支付，確實費用視乎投資性質而定，管理費在每季末支付當季費用；和(ii)在 H8 LP 的若干投資為恒生保險帶來的回報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向 HMGL 支付介乎投資所得款 10% 至 15% 的表現費，在每季末支付當季費用。H8 LP 亦要負責支付本身運營以及進行投資的一切其他費用和開支（但 HMGL 須自行承擔本身的費用）。有關費用在訂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董事認為這些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同類服務的費用。

H8 LP 必須賠償 HGGP、HMGL 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在執行與 H8 LP 有關的職能時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但 (i) 因為它們本身的疏忽、蓄意的失責行為或者欺詐而直接造成的事宜；(ii) 純粹 HGGP、HMGL 和它們各自聯屬公司之間的爭議而有關的事宜；或 (iii) 該項賠償會抵觸任何法規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認為有關賠償在此類協議屬合理常見，和同類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相若。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所公佈，恒生保險已與 HGGP 和 HMGL 訂立了另一份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通過一個根西島有限責任合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

恒生保險比較過往以本身名義直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的模式，現時傾向通過合夥來進行私募股本投資的模式。恒生保險認為通過合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有助整合匯報責

任，簡化其他行政程序，有助改善管治和營運效益。因此，恒生保險決定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在 2021 年進行私募股本投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類似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14% 的已發行股數，而 HGGP 和 HMGL 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新投資授權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各董事在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一事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批准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透過亞太區、歐美、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理財服務。HGGP 的主要業務是擔任若干有限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HMGL 的主要業務是就對沖基金、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及房地產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

滙豐控股是恒生保險、HGGP、HMGL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68 條而發出。

釋義

「本公司」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8 LP」指 H8 LP Inc.，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 1995 年《有限責任合夥（根西島）法》享有獨立個別的法人地位

「HAIL」指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GGP」指 HSBC (Guernsey) GP PCC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保障單元公司

「HMGL」指 HSBC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控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保險」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指 HGGP、恒生保險和 HMGL 於 2021 年 7 月 8 日訂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女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署理行政總裁），郭敬文先生*，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21 年 7 月 8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